附件1：

第23届中国大学生篮球一级联赛

云南赛区预选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云南省教育厅

1. 承办单位

云南财经大学

1. 协办单位

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

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篮球专业委员会

1. 独家商务运营合作伙伴

阿里体育有限公司

1. 参赛单位

所在地体育专业和高水平招生院校以学校为单位组织男女队参赛

1. 比赛日期、地点

（一）时间：2020年12月6日—13日，6日上午10:00报到。

（二）地点：云南财经大学

1. 比赛组别

 男子组和女子组

1. 参赛办法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男、女队）。

1. 参赛球队每队可报运动员15人，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人、体能教练或队医1人。全队抵达赛区不得超过16人（赛前联席会确认运动员12人，不足8人不得参赛）。
2.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在各级别比赛开赛前7天内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自行打印资格证并带到赛区。报到时必须出具核酸检测报告（三天内有效）、运动员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学信网下载的电子学籍证明、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材料、保险单据、身份证原件。（注册联系人：刘尚书，联系电话：13888760961，0871-63630600，注册网址：http: //www.ynxstx.com）。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比赛。

1. 运动员参赛条件规定

（一）基本条件

1. 凡报名参加一级联赛的男、女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录取后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含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学生。
2. 思想政治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方可参加一级联赛。
3. 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得大于25周岁**（1996年1月1日界定）**。
4. 每个运动员可报名参加一级联赛5届，以运动员第一次报名参加基层赛（第N届）开始计算至第（N+4）联赛为止，不能参加第（N+5）届联赛及以后的任一届联赛。报名参赛以当届基层赛报名表为准。
5. 凡属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和电视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夜大学、职工大学、自修大学等所有属于成人高等学校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6. 凡不符合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者。或虽经正规录取，但曾经是或目前仍属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运动队正式的在编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比赛。凡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的，以及曾参加全国U19、U21联赛、俱乐部青年联赛、WCBA联赛、NBL联赛、CBA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以上秩序册为准，经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同意或选派并采用备案制者不受此限）。
7. 参加一级联赛满一届后，如入选国家青年队、国奥队、国家队，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比赛的运动员，经事先上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批准同意后，可报名参加一级联赛，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二）凡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参加全国运动会的运动员，其身份及资格均符合（一）中7条规定，必须事前上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批准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一级联赛，否则不得参加联赛。

（三）凡属教育部确定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院校可组队参加比赛，但所有队员的身份及资格必须符合（一）中7条规定，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四）凡一级联赛中符合参加二级、三级联赛的学生，在同一赛季内不得报名参加二级、三级联赛。

1. 报名参赛规定及报名日期：
2. 报名日期

请各参赛单位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12:00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备注参赛学校和参赛级别）和纸质版（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逾期报名或报名表录入不合格，将不予受理。报名截止后，参赛组别和运动员一经确认，不得无故更改和调整。

1. 报名参赛规定

1.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到时提交核酸检测报告（3天内有效）。

2.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报到时必须出具运动员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学信网学籍证明、运动员健康证明材料、保险单据、身份证原件。

3.凡参加一级联赛的球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途中）。各队报到时需向组委会上交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的球队，不得参加比赛。

1. 注册工作
2.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在开赛前7天内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自行打印资格证并带到赛区。注册工作由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教练员登录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官网（http: //www.ynxstx.com）进行运动员网上注册。
3. 所有注册信息一经提交即视为真实有效数据，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将联合省教育厅学生处、基础教育处、学信网等部门对注册信息进行抽查，若学校在注册、报名工作中弄虚作假，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保留追究该学校相关责任的权利。
4. 注册时学校教练员需按要求填写运动员相关信息、上传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等材料。
5. 系统操作推荐使用360浏览器最新版本（选择极速模式）或IE11浏览器。
6. 参赛运动员在赛前7天内必须完成注册工作，到达赛区后不予注册；没有注册的运动员严禁参赛。
7. 注册工作联系人：刘尚书，联系电话：0871-63630600、13888760961（周一至周五9:00—16:30）。
8. 竞赛办法及特殊规定

（一）竞赛办法：

参照CUBA分区赛竞赛办法和我省参赛队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次比赛竞赛办法：

1.比赛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制（男4组、女3组），第二阶段为交叉赛。男子交叉赛采用两种赛制，分为A方案和B方案，第一阶段结束后，由组委会和各代表队教练抽签决定第二阶段赛制方案。

2.第一阶段分组原则为上赛季（22届CUBA云南预选赛）男子前八名作为种子队按照蛇形排列原则分别编入男子A、B、C、D组，女子前六名作为种子队按照蛇形排列原则分别编入女子A、B、C各组，其他代表队抽签落位。

3.第二阶段赛制

**男子组A方案：**

  **A1**

**D2**

**C1**

**B2**

 第7、8名 第5、6名 第3、4名 第1、2名

  **B1**

**C2**

**D1**

**A2**

**男子组B方案：**

  **A1**

**B2**

**C1**

**D2**

 第7、8名 第5、6名 第3、4名 第1、2名

  **B1**

**A2**

**D1**

**C2**

女子组第二阶段小组前三名采用同名次循环赛，决出1—9名，取前8名。

（二） 竞赛规则及特殊规定：

1. 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和规则解释。
2. 采用4×10分钟的比赛方式，其中第1、2节和第3、4节中间休息2分钟，第2、3节中间休息10分钟。
3. **暂停规定：每队在第4节和每一决胜期最后2分钟各增加1次30秒短暂停。**
4. 凡在比赛中采用伸腿、勾脚等危险伤害动作或出现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直接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并取消该球员下一场比赛的参赛资格。
5. 比赛用球：采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供的6、7号比赛用球。
6. 报到日期、联席会议及参赛证
7. 报到日期：

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于2020年12月6日上午10:00到云南财经大学体育馆报到并带齐相关材料。

1. 赛前联席会议：

请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队长必须于2020年12月6日晚19:30到云南财经大学体育馆会议室参加赛前联席会。组委会有关人员、协办单位有关人员、承办单位有关人员、竞赛监督主任、技术代表、裁判长等参加。

1. 参赛证：

凡领队、教练员在参加一级联赛期间必须佩戴组委会发放的证件，运动员佩戴运动员资格证。

1. 资格审查
2. 为体现一级联赛的育人宗旨，请各校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犯运动员资格的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行为。各队领队、教练要对运动员资格确认负责。
3. 为了一级联赛工作的顺利进行，竞赛监督委员会负责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4. 各单位在报名时必须按规定报寄《招生录取大表》和学籍证明，凡在赛前未完成资格审查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5. 凡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竞赛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提交相关资料，同时需交纳申诉费1000元。若申诉成功，申诉费将原数退还。
6. 竞赛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采取不同形式，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参赛队员随身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对违犯资格规定的参赛队、运动员及所在院校将给予处罚（详见第十五条）。
7. 各类违纪违规的处罚
8. 资格问题的处罚：
9. 赛前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证据确凿，立即取消当事人的参赛资格，不得更换，全队少于8人时，按规则规定不得参赛。
10. 若在比赛中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经调查、取证、核实后，视确认、核实的时间及对一级联赛造成的影响大小，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11. 在比赛开始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立即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和所有比赛成绩，并处罚该队停止参加本届和下一届一级联赛。
12. 在一级联赛结束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取消该队的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追回奖品、纪念品，并通报全国，处罚该队停止参加下两届一级联赛。
13. 凡在比赛中被认定违反运动员资格有关规定的参赛队，均没收抵押保证金。
14. 赛风赛纪问题的处罚及特殊规定：

为了维护比赛的正常秩序和严肃赛风赛纪，凡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参赛队按以下规定处罚：

1. 各参赛队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经裁判警告无效时，判罚该队教练员技术犯规一次。
2. 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辱骂裁判员，不得辱骂队员，不得辱骂工作人员和观众，经警告无效时，判教练员技术犯规。若重犯，则立即取消该教练员该场比赛的临场指挥资格。
3. 若情节严重，被直接判罚夺权的教练员，自动停赛一场（如无后续比赛的大会将进行通报处罚），如一个赛季累计两次夺权的教练员，将取消下一赛季教练员资格并通报处罚。
4. 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教练员将被给予严厉的处罚，即取消当场及之后（本届一级联赛）比赛资格及临场的指挥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或教练员下一届一级联赛的参赛资格。
5. 凡在比赛中闹事、罢赛及经认定打假球的队一律处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队或队员下一届一级联赛的参赛资格，同时没收该队抵押保证金。
6. 所有参赛人员比赛期间必须穿着和使用组委会提供的装备及产品。首次出现违规使用装备及产品的情况，组委会将进行提醒，相关人员需配合组委会立即对装备进行遮标、更换，若再次出现违规使用装备情况，组委会将对违规人员或运动队处以停赛1场的处罚。
7. 不文明行为和违反体育精神的行为的处罚：
8. 对运动员、教练组成员、裁判员、技术代表、工作人员或观众使用侮辱性语言；
9. 做出侮辱性、威胁性的手势或肢体动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他人吐口水、竖中指、摔砸物品等）；
10. 试图与他人发生非必要身体接触；
11. 损坏比赛场馆内的设施、器材或比赛期间（包括暂停、换人、中场休息）坐在记录台、场边LED屏等；
12. 利用假摔、佯装受伤等行为骗取观众同情，或有其他寻衅滋事、煽动观众情绪的行为；

对于以上行为组委会有权：

1. 对于第一次违规，处以赛区通报批评，取消其优秀运动员或优秀教练员资格，并扣除抵押保证金；对于情节恶劣的，有权对当事人并处追加停赛1场；
2. 对于第二次或以上违规，对当事人处以停赛1至2场；
3. 同一球队的当事人累计第二次及以上出现上述违规情况，取消该队当赛季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该球队（无论当事人本人是否属于再犯）处以通报批评、并处追加全队停赛1场。
4. 舆情违规问题的处罚：

若发现任何可能有损中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言论，或任何可能对联赛各相关单位、其他球队、联赛赞助商或其他联赛参与者造成损害或负面影响的行为或言论，或发生任何有违社会公众道德的负面新闻或舆论，或受到相关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组委会根据违规行为性质、情节轻重、造成后果及影响等因素有权：

1. 对于第一次违规，处以严重警告、通报批评，并且对当事人处以停赛1至2场、并扣除抵押保证金；对技术代表、裁判员处以停止联赛工作3至10场；对球队取消其当赛季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收回已获得相关奖项；对记录台工作人员、主持人等其他主体处以取消本赛季联赛的工作资格。
2. 对于第二次及以上违规，或者情节恶劣者，有权对其加倍处罚、直至取消本赛季参赛资格；
3. 连续违纪违规的处罚：

若一个队连续出现“队员资格”违反规定或违纪受处分屡教不止，将根据情况对该队的领队和教练员予以停赛1至2届的处罚。

1. 处罚停赛队复议的程序：
2. 凡在一级联赛中被处罚的队或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其处分被解除前，必须提前半年向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提出正式书面复议申请。
3. 一级联赛竞赛监督委员会根据该队承认错误和改正措施的具体表现，报告和提交一级联赛组委会讨论。
4. 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依据竞赛监督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及该队的复议申请，决定是否恢复该队参赛资格或酌减处罚。
5. 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前8名并颁发成绩证书；男、女第一、二、三名颁发奖杯及奖牌。

（二）冠军队教练员颁发最佳教练员证书，第二至八名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级联赛将继续认真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突出育人的宗旨，教育的特色，充分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努力提高运动员的全面素质，为国家培养优秀的体育人才。

各赛区进行参赛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1. 竞赛监督委员会

在云南省教育厅的领导下，竞赛监督委员会全权负责对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对运动队的赛纪赛风、技术代表、临场裁判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等。竞赛监督委员会主任及委员人选由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聘任。

1. 临场裁判工作

裁判长、副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1. 经费

（一）各参赛队往返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和竞赛监督以及组委会成员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一级联赛组委会负责。

1. 参赛队抵押保证金

 为加强对参赛队的管理力度，保证一级联赛顺利进行，各参赛队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凡参加比赛的队伍，报到时一次性向大会交纳“抵押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现金）。
2. 各队交纳的抵押保证金，用于对该队及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和社会治安管理条例，损坏公共财物、设施，打架斗殴，消极比赛，打假球，罢赛，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
3. 一级联赛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各参赛队（员）在一级联赛期间的行为及参赛资格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上述第2条所列问题的参赛队，交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4. 本规程未尽事宜，由主办方负责补充、修订和解释。